

第2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冯瓦格纳先生(德国)

目 录

根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8/SR.25
12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3-82345 (c)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根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续）

1. CALOU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1/48/L.26/Rev.1，他解释说，对上一份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重新措词，以便欧洲共同体所有成员国能够充分接受这一段，同时重新安排了执行部分第 4 段，以便澄清该决议草案不涉及财务问题。经修订的草案还包含其他一些不释自明的小的措词改动。他希望经修订的这个决议草案将得到所有代表团的赞同。他的代表团认为，从维护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各成员国不遗余力地至少使巴尔干半岛各国有一线希望是非常重要的。这是本决议草案的唯一作用。

2. MOR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1/48/L.11 的修正案（A/C.1/48/L.50），它包括在序言部分第八段“部门”与“为了增强”几个字样之间插入下面一句话：“并且应导致取消所有不符合依据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限制，包括任何国际协定中的这种限制”。本修正案的目的是，让发展中国家确信：它们加入该条约不会影响它们合法获得用于民用目的的材料和技术，从而鼓励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签署该条约，已签署的国家尽早批准它。该修正案的用词十分接近公约本身的用词，它提醒人们注意按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达成的谅解。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对这个修正案的迁就是宣称该公约没有干涉其缔约国经济发展的那些国家的一种善意的表示。

3. 秘书宣布以下国家已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A/C.1/48/L.4：佛得角；A/C.1/48/L.5：澳大利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巴拿马、罗马尼亚、乌克兰和越南；A/C.1/48/L.7/Rev.1：海地；A/C.1/

48/L.8/Rev.2: 芬兰和马绍尔群岛; A/C.1/48/L.9: 苏丹; A/C.1/48/L.11: 海地; A/C.1/48/L.13/Rev.2: 海地和苏丹; A/C.1/48/L.15: 巴拿马; A/C.1/48/L.16: 哥斯达黎加、丹麦和菲律宾; A/C.1/48/L.17: 海地; A/C.1/48/L.21: 菲律宾; A/C.1/48/L.23: 巴拿马和苏丹; A/C.1/48/L.28: 佛得角、日本和斯洛文尼亚; A/C.1/48/L.29: 马来西亚; A/C.1/48/L.30: 大韩民国和斯洛文尼亚; A/C.1/48/L.32: 日本; A/C.1/48/L.33: 马耳他和斯洛文尼亚; A/C.1/48/L.34: 阿富汗; A/C.1/48/L.36: 喀麦隆和佛得角; A/C.1/48/L.37: 苏丹; A/C.1/48/L.39: 菲律宾; A/C.1/48/L.40: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苏丹; A/C.1/48/L.42: 马绍尔群岛和斯洛文尼亚; A/C.1/48/L.43/Rev.1: 斯洛文尼亚; A/C.1/48/L.44/Rev.1: 西班牙和巴拿马。

决议草案 A/C.1/48/L.10

4. BESANCENOT 先生 (法国)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 他的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因为该决议草案根本不能对扩散问题作出积极贡献, 反而有混淆问题的危险。并不需要新的研究来向国际社会说明, 扩散对所有国家构成威胁, 防止扩散很重要。此外, 正如让委员会所理解的那样, 该决议草案的真正目的是企图在核大国表示不扩散的承诺时对它们进行审讯, 并在需要加强不扩散制度时破坏这个制度。因此该决议草案不合适, 他的代表团不赞成。

5. 对决议草案 A/C.1/48/L.10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伊拉

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马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6. 决议草案 A/C.1/48/L.10 以 94 票对 5 票，39 票弃权通过。

7. LEDOG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他的代表团对扩散问题的关注及其对不扩散制度的忠实态度是众所周知的。这是一个严肃问题，但决议草案 A/C.1/48/L.10 根本无助于解决这个问题。他的代表团赞同法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表示的观点。另外，也不清楚秘书长提议的报告是关于什么问题，或者提议的研究将如何影响现在为加强不扩散制度所作的努力。此外，没有任何一个团体相当于该决议草案所述的“有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小组”；如果这个小组实际上就是裁军谈判会议，他的代表团要问：这个机构是否有时间讨论提议的报告，或者它是否真的同意这样做。他的代表团无法对这些问题中的任何一个找到答案，因此对该

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8. WESTON 先生（联合王国）说，不应将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48/L.10 投反对票解释为表明它对扩散问题不关注。然而，它不认为该决议草案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它认为“短报告”及报告提议的研究完全是浪费时间和金钱。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而不是弃权，因为墨西哥代表在就该问题的发言中试图破坏不扩散条约的完整基础，而墨西哥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一样支持该条约。

9. BERDEN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反对条约的内容及其提交的行文。例如，“有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小组”的意思不明确。在 1995 年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会议前夕，使各国政府不注意这一重要会议的准备工作是不可取的。至于行文问题，他的代表团不赞同这样的观点：该条约的定义已过时，而认为象潜在的、暂时的和其他类型的核国家这些概念将对不扩散构成危险，而且会对损该条约和为减少核军火库而恢复的努力造成损害。

10. COLLINS 先生（爱尔兰）说，他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在目前审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的情况下，对该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将造成混淆而且也没有必要。此外，他的代表团认为向政府间专家小组提交秘书长的报告没有用处。

11. MASON 夫人（加拿大）说，她的代表团支持该决议，它理解该决议只是要求秘书处起草一份事实文件。这将为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日内瓦非正式磋商提供有益的背景材料。

12. MARIN BOSCH 先生（墨西哥）说，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并且对某些国家反对为争取不扩散领域里的进步而采取的实际步骤表示关注。他的政府是最先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政府之一，而且没有损害其作用的意图。真正的问题似乎是 1995 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中某些成员既不想在第一委员会，也不想日内瓦讨论实质性问题。

决议草案 A/C.1/48/L.16

13. 决议草案 A/C.1/48/L.16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C.1/48/L.33

14. 秘书代表秘书长宣读关于决议草案 A/C.1/48/L.33 的一份财务报表，指出该决议草案中所述特别会议是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会议，过去，关于多边裁军条约的会议在其议事规则中包含了有关为解决该会议费用所作安排的规定，包括筹备委员会会议，根据这些规定不要求联合国组织正常预算提供任何额外费用。因此，秘书长认为，决议草案 A/C.1/48/L.33 对联合国正常预算无财务影响，将依据公约特别会议所作的财务安排来解决有关费用。此外，与依据各自法律文书不由联合国正常预算资助的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只有事先收到其缔约国为资助有关活动提供的足够资源时才能进行。

15. 决议草案 A/C.1/48/L.33 未经表决而通过。

16.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了决议草案 A/C.1/48/L.39。他说，要解决区域一级不安全的原因，特别是部署和使用核军备的威胁，仍需要作大量工作。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可以而且应当在南亚建立与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正在建立的为使它们非核化的制度相似的制度。该地区所有国家都作出了承诺，保证这个地区无核武器，并且发表了单方面宣言，各自保证不获得、研制或生产这些武器。现在是将这些单方面保证转变为多边制度的时候了。决议草案 A/C.1/48/L.39 遵循大会第 47/49 号决议的方针，该决议除一个新的执行段落之外，以压倒多数而通过，该段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支持这个建议并呼吁它们为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合作。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国际社会将再次支持这个草案，它的通过将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朝着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方向前进。

第 5 组

决议草案 A/C.1/48/L.39

17. GAJDA 先生（匈牙利）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是符合其支持能够阻止核武器扩散的所有努力的政策。无核区有助于实现不扩散的目标，而不扩散的最终目标是使世界上完全没有这种武器，因此在南亚建立无核区将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并加强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18. CHANDRA 先生（印度）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该决议草案几乎与 1992 年 12 月 9 日的第 47/49 号决议相同，18 多年来其基本宗旨没有改变。他的政府多次表示对它所包含的主张持保留态度，因此将对它投反对票。他的代表团的立场是，核裁军是个全球问题，需要一种全球性对策。尽管联合国赞同世界某些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但是这种赞同是基于对这些区域及其地理范围的适当定义、安全需要和人们关注的事物。此外，1993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区域裁军的协调一致文件将这类无核区与各国间任意达成的决定联系起来，这些决定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如果没有这些先决条件，联合国赞同无核武器区原则是不合适的。

19. 对决议草案 A/C.1/48/L.3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

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缅甸、越南。

20. 决议草案 A/C.1/48/L.39 票以 125 票对 3 票，12 票弃权通过。

21. JUSUF 先生（印度尼西亚）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如同亚洲其他国家一样，他的政府也依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主张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依据该文件的条款，该无核区应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参加的国家应完全遵守建立这个区的协定或安排的目的和目标。由于旨在达成协定的努力尚未获得成功的结果，所以他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22. CURE 先生（毛里求斯）说，尽管他的代表团赞成无核武器区这一概念，但具体环境和考虑的因素使得它无法支持该决议。

23. LEDOG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的支持并不意味着他的政府对完全赞同无核武器区，从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可以看出这一点。

24. HAN TOE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他的政府奉行旨在消除朝鲜半岛上的核武器的政策表明，它相信构成该决议基础的原则。然而，无核区必须符合某些条件：它必须通过该地区所有有关国家的同意来建立，还应该考虑到该地区的特点。

决议草案 A/C.1/48/L.21

25. 决议草案 A/C.1/48/L.21 未经表决而通过。

26. RIVERO 先生（古巴）说，尽管他的政府不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签约国，但它承担了拉丁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一项承诺，其大意是，该条约对于该地区其他国家生效时，古巴也将成为缔约国。

27. TANAKA 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1/48/L.21，并且对决议草案 A/C.1/48/L.39 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区域非核化将促进世界有关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他的政府的支持南亚地区非核化的努力中，一直在与一些国家举行双边磋商。

下午 5 时零 5 分散会。